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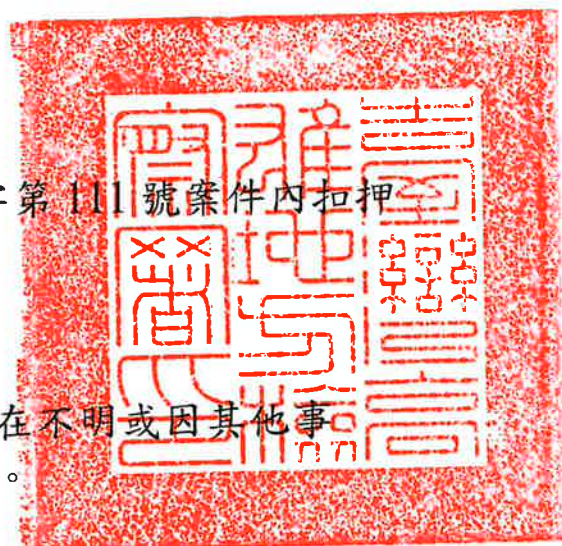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總(111南大贓111)字第7235號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1年度南大贓字第111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 (驗電筆)	1支		許耿華	高雄市燕巢區	
2	其他一般物品 (螺絲起子)	5支		許耿華	高雄市燕巢區	
3	其他一般物品 (電剪)	3支		許耿華	高雄市燕巢區	
4	其他一般物品 (頭燈)	1個		許耿華	高雄市燕巢區	
5	其他一般物品 (電線)	15條		許耿華	高雄市燕巢區	
6	其他一般物品 (銅線)	3條		許耿華	高雄市燕巢區	
7	其他一般物品 (導電片)	10個		許耿華	高雄市燕巢區	
8	其他一般物品 (銅線線圈)	1個		許耿華	高雄市燕巢區	
9	其他一般物品 (手推車)	2個		許耿華	高雄市燕巢區	
10	其他一般物品 (塑膠手套)	1雙		許耿華	高雄市燕巢區	
11	其他一般物品 (噴槍)	1個		許耿華	高雄市燕巢區	

12	其他一般物品 (美工刀)	2 個		許耿華	高雄市燕巢區	
13	其他一般物品 (T型六角板 手)	2 個		許耿華	高雄市燕巢區	
14	其他一般物品 (拔釘器)	1 個		許耿華	高雄市燕巢區	
15	其他一般物品 (三叉六角板 手)	1 個		許耿華	高雄市燕巢區	
16	其他一般物品 (滑索固定器)	1 個		許耿華	高雄市燕巢區	
17	其他一般物品 (水管剪)	1 支		許耿華	高雄市燕巢區	
18	其他一般物品 (電動電剪)	1 支		許耿華	高雄市燕巢區	
19	其他一般物品 (板手固定器)	1 支		許耿華	高雄市燕巢區	
20	其他一般物品 (內六角板手)	3 個		許耿華	高雄市燕巢區	
21	其他一般物品 (板手)	13 支		許耿華	高雄市燕巢區	
22	其他一般物品 (伸索器)	1 支		許耿華	高雄市燕巢區	
23	其他一般物品 (行李箱)	2 個		許耿華	高雄市燕巢區	
24	其他一般物品 (鋁梯)	1 個		許耿華	高雄市燕巢區	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洪信旭